

十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科技学院）的（河南科技学院风淋净化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温（0-15℃）制冷机机组系统、低温（-18℃）制冷机机组系统、高湿低温解冻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侨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物联网信息硬件平台、基于视频识别的全流程监控、基于北斗的冷链实时定位系统、基于MES的溯源系统、生产设备状态感知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脉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空气压缩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陶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香辛料粉碎混合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阴市龙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烟熏炉及液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260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9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自动杀菌线、自动超声清洗干燥系统、全钢蒸汽立式夹层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马鞍山韦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(蒸汽发生器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山东帕莱顿锅炉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45 人, 营业收入为 8436.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6.22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8. (粉体包装机、液体灌装机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武汉市海泰机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77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99.82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9. (智能喷码分页系统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南京飞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0. (气调包装机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南京大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1. (拉伸膜包装机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山东康瑞达包装机械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34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42 万元¹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4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 (企业电子签章): 河南省隆瑞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(签字或签章): _____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4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科技学院）的（河南科技学院风淋净化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温（0-15℃）制冷机机组系统、低温（-18℃）制冷机机组系统、高湿低温解冻库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侨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侨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科技学院）的（河南科技学院风淋净化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联网信息硬件平台、基于视频识别的全流程监控、基于北斗的冷链实时定位系统、基于MES的溯源系统、生产设备状态感知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脉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脉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科技学院）的（河南科技学院风淋净化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空气压缩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陶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陶氏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科技学院）的（河南科技学院风淋净化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香辛料粉碎混合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阴市龙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阴市龙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科技学院）的（河南科技学院风淋净化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烟熏炉及液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7人，营业收入为260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科技学院）的（河南科技学院风淋净化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动杀菌线、自动超声清洗干燥系统、全钢蒸汽立式夹层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马鞍山韦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 马鞍山韦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 _____

日期： 2024年10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科技学院）的（河南科技学院风淋净化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蒸汽发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帕莱顿锅炉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36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6.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帕莱顿锅炉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科技学院）的（河南科技学院风淋净化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粉体包装机、液体灌装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市海泰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9.8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市海泰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科技学院）的（河南科技学院风淋净化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喷码分页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飞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飞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科技学院）的（河南科技学院风淋净化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气调包装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大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大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科技学院）的（河南科技学院风淋净化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拉伸膜包装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康瑞达包装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康瑞达包装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